
紀律處分行動聲明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

海關根據《條例》第 21 條，對一間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採取以下紀律處分行動：

牌照號碼	12-06-00178
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姓名	港升外幣找換行
有關事項	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違反《條例》附表 2 第 13 條，即沒有在進行匯款交易之前記錄接獲指示的時間及收款人地址。
決定日期	2022 年 2 月 18 日
決定採取的紀律處分行動	公開譴責、罰款四萬五千元及命令採取糾正行動

紀律處分行動聲明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

海關根據《條例》第 43 條，對一間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採取以下紀律處分行動：

有關事項	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違反《條例》第 40 條，即沒有在指定時間內向海關具報最終擁有人已改變的詳情。
------	--

決定日期	2022 年 2 月 18 日
------	-----------------

決定採取的紀律處分行動	命令採取糾正行動
-------------	----------

紀律處分行動聲明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

海關根據《條例》第 43 條，對一間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採取以下紀律處分行動：

有關事項	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違反《條例》第 40 條，即沒有在指定時間內向海關具報用作提供金錢服務的銀行帳戶已改變的詳情。
------	--

決定日期	2022 年 2 月 18 日
------	-----------------

決定採取的紀律處分行動	罰款及命令採取糾正行動
-------------	-------------

- 完 -